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510-86013255	0510-86013255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三大板块。

精细化工产品：环保有机溶剂、正异丁醛、丁辛醇、多元醇、耐高温环保增塑剂、绝缘树脂、粉末涂料单体、光固化涂料单体等多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等相关行业。产能、品质及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拥有国内国外两大市场，是多家世界 500 强化工及涂料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

新材料产品：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正极材料、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等多个产业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炉炼钢、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新能源产品：多种规格型号的方形铝壳锂电池、电池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定位于“泛储能”应用端，覆盖大型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产品、户用储能设备以及通信备电等多个应用领域。

公司建有江苏省有机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百川绿色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电化学储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层次、高水平的互动研发平台。公司负责了 GB/T 3729《工业用乙酸正丁酯》、GB/T 12717《工业用乙酸酯类试验方法》、GB/T 23967《工业用偏苯三酸酐》、GB/T 26609《工业用乙酸异丁酯》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修/制订工作。海基新能源具备开发不同材料体系、多种型号产品能力，配备高精度的材料检测、电池检测设备，并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海基新能源引进了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各工序通过 MES 系统衔接，建立了一条高度自动化、信息化、可追

溯性强的智能生产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一致性、长循环寿命的高质量产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 161 项、外观设计 5 项。

（一）公司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介绍如下：

1、精细化工产品

（1）醋酸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可混溶，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通常用于有机溶剂和食物香精。
醋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可作为工业溶剂应用于醋酸纤维、乙基纤维、氯化橡胶、乙烯树脂、乙酸纤维树脂、合成橡胶、涂料及油漆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亦可做粘合剂、提取剂、香精原料等。
醋酸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可与乙醇、乙醚互溶，有特殊水果香味，通常作为溶剂应用于涂料、油墨、硝基喷漆、清漆、树脂等行业，亦可应用于香料香精行业。

（2）偏苯三酸酐及酯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偏苯三酸酐	白色片状固体，可溶于热水、丙酮、2-丁酮、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乙酯、环己酮等溶剂，可用于聚氯乙烯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此外，偏苯三酸酐还可用作环氧树脂固化剂、耐热绝缘层压物、耐热清漆、稳定剂、染料颜料、表面活性剂、胶片以及水溶性涂料用的多元酸等。
偏苯三酸三辛酯	一种耐热性、耐久性增塑剂，兼具聚酯增塑剂和单体增塑剂的优点，其相容性、加工性、低温性亦较聚酯增塑剂为优。偏苯三酸三辛酯主要用于 105℃ 级耐热电线电缆料以及其他要求耐热性和耐久性的板材、片材、密封垫等制品的生产，也适用于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塑料。

（3）醇醚类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丙二醇甲醚	属于醇醚类溶剂，溶解性能优异，挥发速度适中，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稀释剂和萃取剂，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等行业。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是一种对极性和非极性物质均有较强溶解力的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纺织染料、纺织油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适用于溶解氨基甲酸酯、乙烯基、聚酯、纤维素醋酸酯、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及硝化纤维素等多类树脂。

（4）多元醇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三羟甲基丙烷	白色片状结晶，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主要用于醇酸树脂、聚氨酯、不饱和树脂、聚酯树脂、涂料等领域，也可用于合成航空润滑油、印刷油墨等，还可用作纺织助剂和聚氯乙烯树脂的热稳定剂，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双三羟甲基丙烷	是生产丙烯酸单体/低聚物、合成润滑油、化妆品、特种树脂及化学中间体、消泡剂、涂料树脂、PVC 稳定剂及其它精细化学品的原料。

（5）绝缘树脂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绝缘树脂	是一种具有优良电绝缘性能的涂料，可以使绕组中导线与导线之间产生良好绝缘层，主要用于各类线径的裸铜线、合金线及玻璃丝包线外层，以提高和稳定漆包线的性能。

（6）丙烯酸酯类产品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多元醇丙烯酸酯	主要用于紫外线固化涂料和油墨的反应稀释剂，本品为功能单体，具有高沸点、高活性、低挥发、低粘度特性。与丙烯酸类预聚体有良好的相容性，可作活性稀释剂，用于 UV 及 EB 辐射交联，还可以成为交联聚合的组成物，同时还广泛用于光固油墨，表面涂层、涂料及粘合剂中，并赋予良好的耐磨性和硬度附着力及光亮度。
聚丙烯酸钠溶液	聚丙烯酸钠是一类用途非常广泛的重要化工产品，可作为涂料的辅料，可以作为分散剂，可以作为水处理剂。在环保、食品、医药、纺织、水处理、石油化学、冶金等部门有着广泛的应用。

2、新材料产品

（1）针状焦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针状焦	一种炭素材料，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锂电池负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2) 负极材料（石墨化）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负极材料	采用碳素材料加工而成，导电性好，结晶度较高，具有良好的层状结构，适合锂的嵌入脱嵌，有良好的充放电电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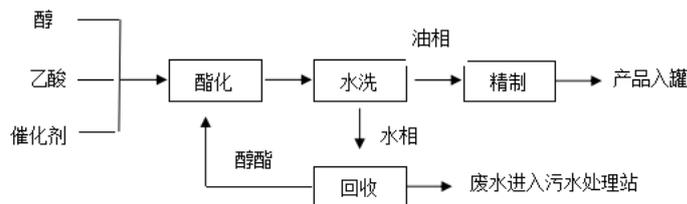
3、新能源产品

磷酸铁锂电芯及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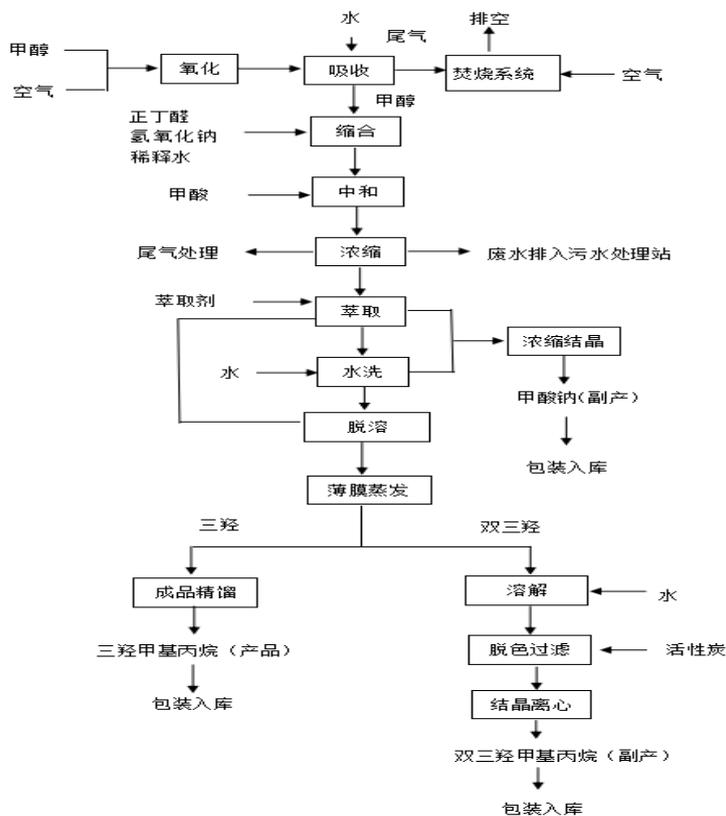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基本介绍
磷酸铁锂电池	是一种以磷酸铁锂（LiFePO ₄ ）为正极材料，人造石墨为负极材料组装而成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单体容量覆盖 100Ah-350Ah。磷酸铁锂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好、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等领域。
标准储能模组	以磷酸铁锂方形铝壳单体为基本元素，按一定模式排列进行标准化设计，用铜排或铝排通过激光焊接连成储能专用基本单元，标准化模组便于搬运、安装、维护及成本的降低。储能模组应用于电力储能系统电量存储。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醋酸酯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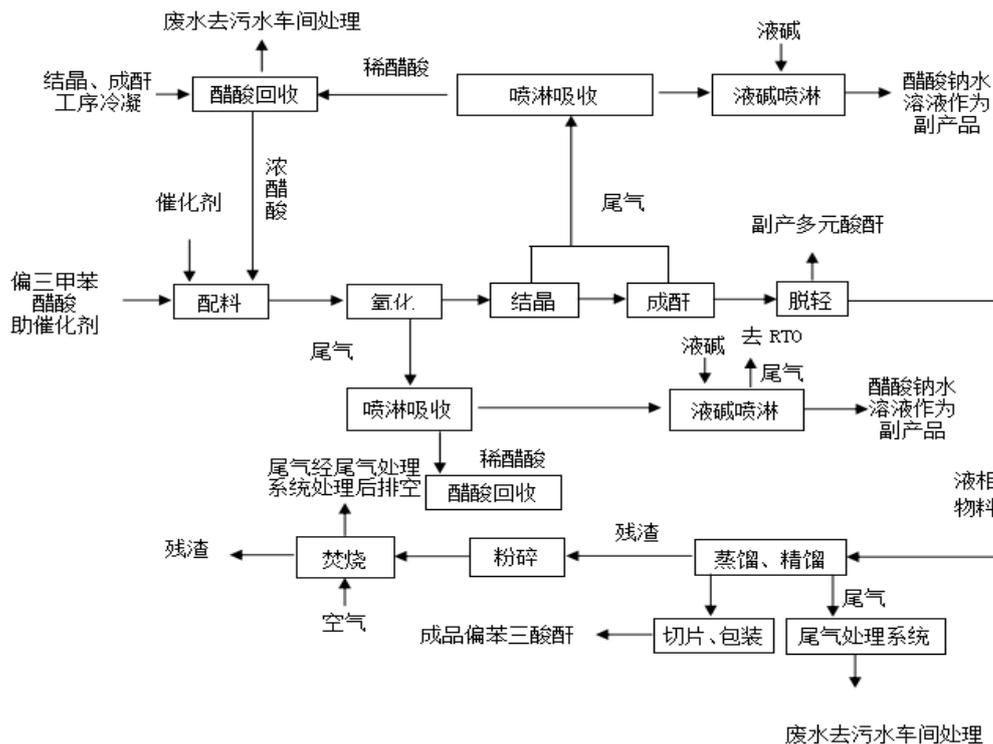


2、多元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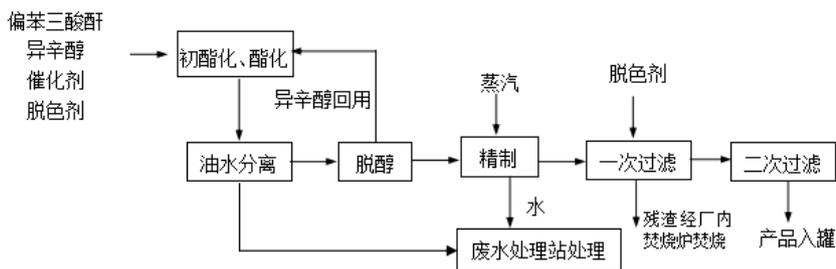


3、偏苯三酸酐及酯产品

(1) 偏苯三酸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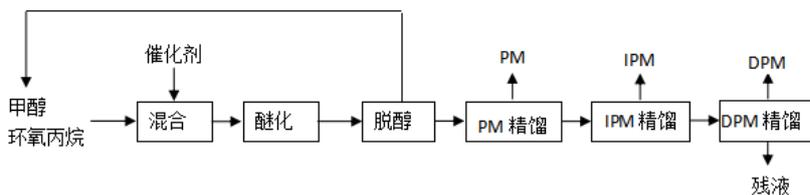


(2) 偏苯三酸三辛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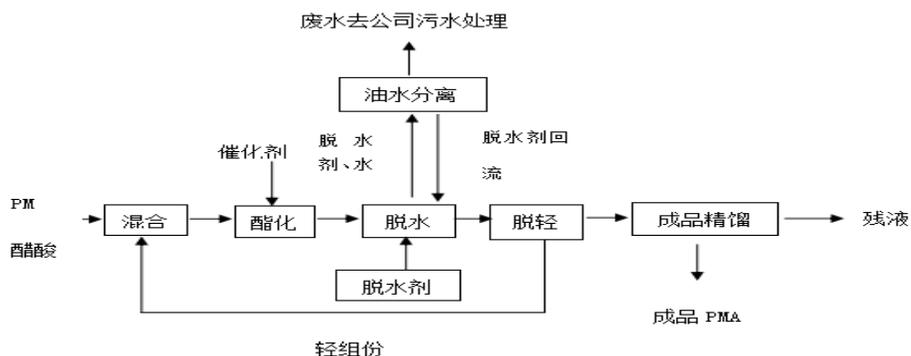


4、醇醚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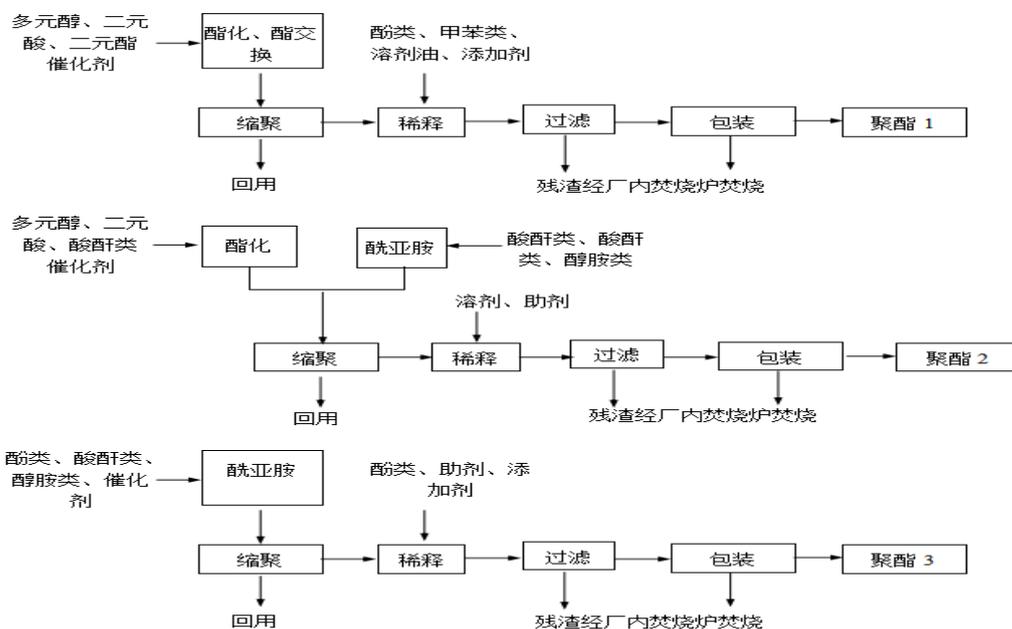
(1) 丙二醇甲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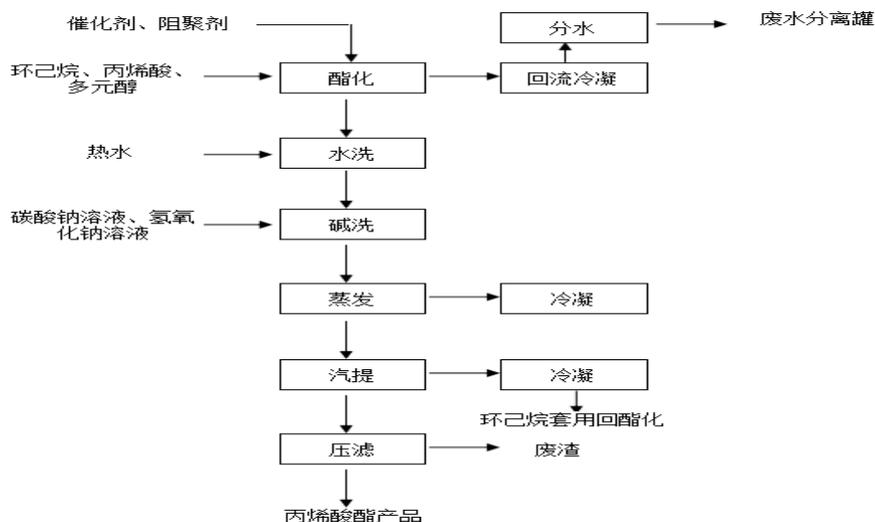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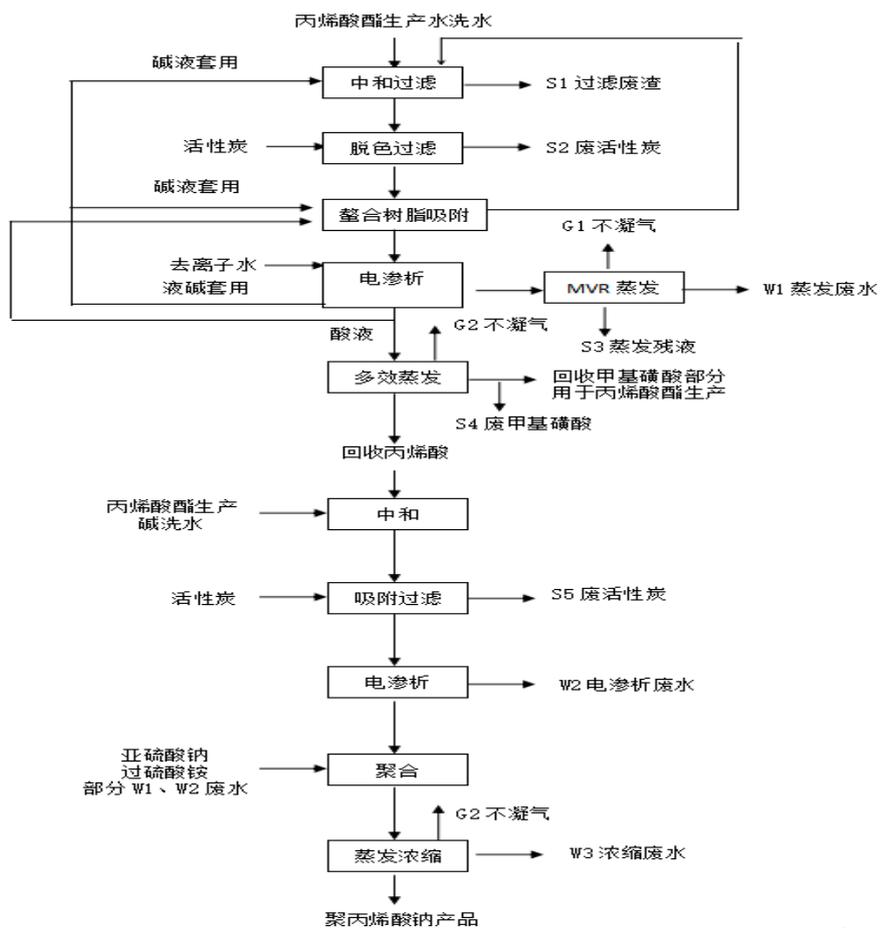
5、绝缘树脂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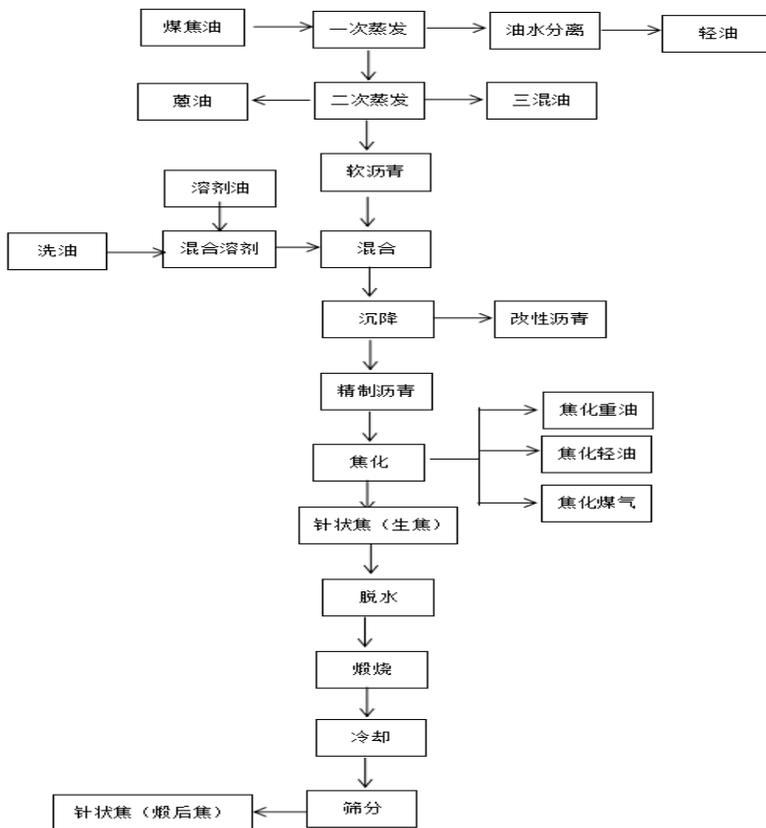
6、丙烯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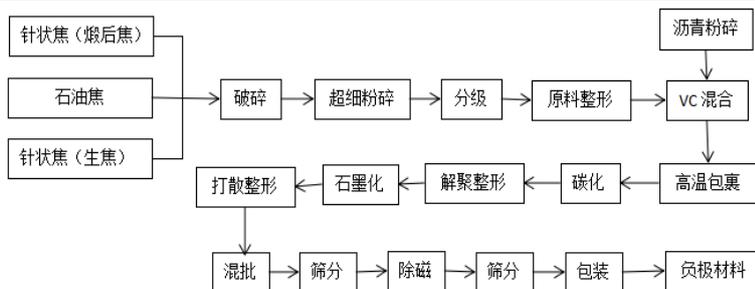
7、聚丙烯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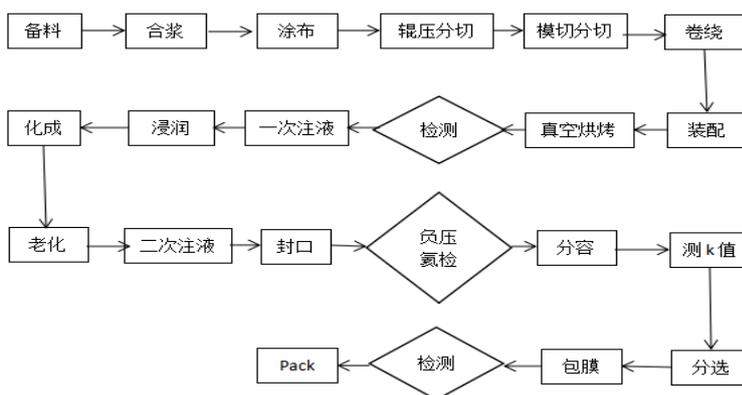
8、针状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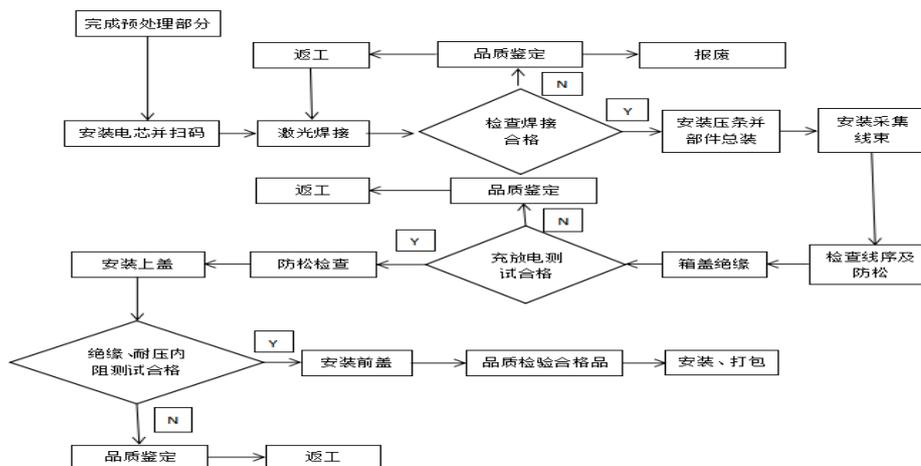
9、负极材料（石墨化）



10、磷酸铁锂电池



11、标准储能模组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化工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冰醋酸、正丁醇、甲醇、乙醇、丙醇、正丁醛、偏三甲苯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公司化工主要产品醋酸丁酯、醋酸乙酯、醋酸丙酯、三羟甲基丙烷、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丙烯酸酯等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等众多领域，这些领域发展较为成熟，与日常生活及生产应用息息相关，受国民经济运行影响较大，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将改变下游行业的需求，从而影响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

新材料产品目前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原材料供应方面，我国作为世界焦炭大国，焦炭和煤焦油加工产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技术上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生产针状焦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在我国市场上供应充足，较易采购。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石墨电极，进而应用于动力领域、储能领域、消费电子、电炉炼钢等，市场前景良好。

新能源产品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隔膜、正负极箔材以及各种添加剂。以上材料主要分为锂电专用材料和大宗商品，其中锂电专用材料目前已基本完成国产化，国内产业链完善；大宗商品主要涉及铜、铝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新能源产品主要包括锂电池、储能模组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火电调频、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以及离网型微电网等多种形态。下游用户包括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终端用户等群体。

（四）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合理预测原材料需求，在保障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按月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通过市场行情分析及时把控原料价格走势，依据公司销售订单情况、原料库存情况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调整采购节奏，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产量目标，安排公司各生产环节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材料计划消耗定额报送原材料需求计划，经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供应部门采购。公司生产、检验部门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全程监控产品质量。对于新产品，由技术开发中心负责生产工艺及产品全程质量的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以确保对产品开发过程实现有效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模式向境内外销售。化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等行业，并与多家知名涂料生产企业紧密合作，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公司与部分大客户按月签订销售订单，每月底依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对下月原材料的预判以及库存情况进行报价，与大客户协商确定下月供货数量及结算价格。对其余客户采用按单报价的方式，严格遵守合同确定的条款，严格监管合同执行情况、应收款回收情况，以降低资金风险。在签订合同时，公司会根据合同数量核算原材料需求，并及时签署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以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新材料产品主要是针状焦、负极材料（石墨化），主要应用于锂电负极材料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进一步供给下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和电炉炼钢产业。

新能源产品主要为电芯以及储能系统。电芯产品为海基新能源标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交付；储能系统是专业化较强的产品，通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定制开发，为了加快交付速度，减少二次开发的投入，公司已将储能的基础单元进行标准化，实现便捷交付。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按期交付客户，同时锁定部分原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069,929,518.34	7,199,963,652.87	7,197,297,118.69	39.91%	5,006,304,155.88	5,006,304,15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287,778.26	1,909,154,054.34	1,906,487,520.16	24.43%	1,434,731,892.77	1,434,731,892.7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上半年增	2020 年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31,027,387.52	4,020,853,062.96	4,285,433,800.05	-3.60%	2,186,730,175.08	2,186,730,1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6,738.16	228,330,061.02	225,663,526.84	-39.81%	66,455,337.01	66,455,3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42,485.26	219,645,496.03	216,978,961.85	-50.34%	28,541,414.27	28,541,4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8,516.93	283,768,279.09	279,768,339.70	-35.98%	181,784,908.62	181,784,90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3	0.42	-45.24%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40	-45.00%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3.73%	13.58%	-7.11%	4.67%	4.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1,486,767.35	1,068,736,304.85	982,617,045.01	1,088,187,2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9,554.13	45,061,731.81	11,768,093.55	16,227,35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31,986.94	43,950,914.93	8,486,891.36	18,972,6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6,167.73	-78,503,466.29	272,614,809.49	28,453,34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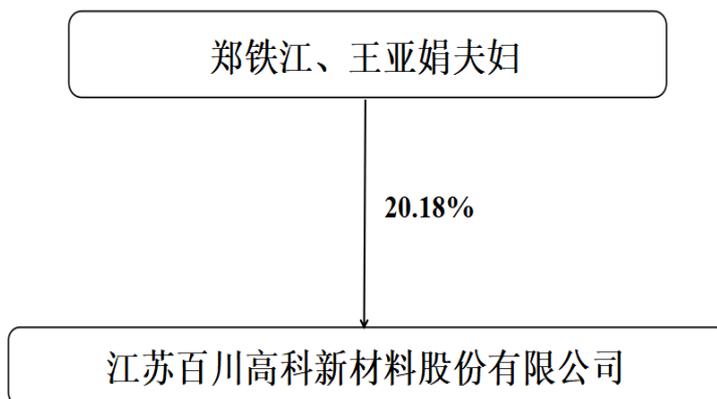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8.83%	111,690,000.00	83,767,500.00	质押	47,800,0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李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4%	2,629,500.00	0.00		
舒明晖	境内自然人	0.43%	2,559,200.00	0.0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39%	2,311,800.00	0.00		
史久武	境内自然人	0.30%	1,798,500.00	0.00		
廖崇清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100.00	0.00		
张东东	境内自然人	0.19%	1,101,3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宋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80,000 股，合计持有 2,311,800 股； 2、公司股东廖崇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00,100 股，合计持有 1,500,100 股； 3、公司股东张东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01,300 股，合计持有 1,101,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川转 2	127075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8 年 10 月 18 日	97,800	0.30% 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注：1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2）010262】，公司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AA-。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34%	66.00%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74.25	21,697.9	-50.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0%	12.62%	-3.92%
利息保障倍数	1.08	2.51	-56.97%

三、重要事项**1、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 5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 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5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和 2000 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以及 2200 吨双三羟甲基丙烷、35000 吨甲酸钠等副产品。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产品的规模优势和该产品市场竞争力。

2、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赎回安排，“百川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2022 年 3 月 2 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4,408,500 元，占发行总额的 0.8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 年 3 月 2 日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优化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9.5 亿元增加至 12.15 亿元。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促使明阳智能、上海盛联增资海基新能源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所负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4、“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5、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从 516,977,142 股增加至 593,165,16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97,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78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00.60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 2”，债券代码“12707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7、丙烯酸酯项目投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丙烯酸酯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丙烯酸酯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丙烯酸酯项目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20000 吨/年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废旧锂电池材料属性变化和原料的有效分离提纯，可以实现废锂电池安全、环保、有价值的资源循环利用，打通锂离子电池中碳酸锂及镍钴锰等锂电材料循环价值利用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9、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

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和能源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0、锂电池二期项目进入生产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锂电池二期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二期年产 1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装置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生产阶段。

海基新能源二期项目的顺利生产，可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1、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1 亿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 12.9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宁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2、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和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 5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 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以下简称“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宁夏百川科技实施的“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和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13、海基新能源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拟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21,500 万元增加至 121,905 万元。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国航远洋，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